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 京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会会议须知.....	2
二、股东会议程.....	5
三、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

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周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彭刚平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主持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彭刚平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股东代表就议案及其他相关问题提问或发言	
六	提议两位股东代表和两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监票人	
七	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大会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与会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拟回购注销 3,498,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肖东玉、高星江、秦长荣、李波、李立香、高运已退休，袁新勇、白建明、熊书海、石鑫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1,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4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 $\Delta EVA > 0$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0.01%，低于 10%；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4%，低于 2.42%；2023 年 $\Delta EVA <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 146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3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公司拟将 10 名已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退出类型	授予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剩余授予股数（股）
----	------	---------	---------	-----------

肖东玉	退休	100,000	34,000	0
高星江	退休	95,000	32,300	0
秦长荣	退休	70,000	23,800	0
李波	退休	60,000	20,400	0
李立香	退休	60,000	20,400	0
高运	退休	60,000	20,400	0
袁新勇	岗位调动	100,000	34,000	0
白建明	岗位调动	95,000	32,300	0
熊书海	岗位调动	70,000	23,800	0
石鑫	岗位调动	60,000	20,400	0
合计	/	770,000	261,800	0

2、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将 146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3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 3,498,6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29.13%，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30%。

四、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一）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73元（含税）；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6,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3元（含税）；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6,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5,72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03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2.62元/股调整为2.34921元/股。

对于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退休和岗位调动的10名激励对象，其

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49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关于前述存款利息，所取利率为央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计息期间为自验资报告出具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相关激励对象岗位调动发生之日止，存款利息=授予价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计息天数÷365。

对于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为 2.34921 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8,284,847.0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1、对于已不在公司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1,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 680,924.13 元，详见下表：

姓名	计息期间（天）	回购股数（股）	回购金额（元）
肖东玉	1,229	34,000	88,121.58
高星江	1,260	32,300	83,913.16
秦长荣	1,472	23,800	62,826.73
李波	1,380	20,400	53,481.01
李立香	1,290	20,400	53,118.59
高运	1,472	20,400	53,851.49
袁新勇	1,240	34,000	88,195.41
白建明	1,128	32,300	83,071.53
熊书海	1,247	23,800	61,769.67

石鑫	1, 155	20, 400	52, 574. 96
合 计	/	261, 800	680, 924. 13

2、对于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 146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 236, 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 7, 603, 922. 93 元。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 498, 600	0. 30	3, 498, 600	0	0. 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162, 223, 700	99. 70		1, 162, 223, 700	100. 00
合 计	1, 165, 722, 300	100. 00	3, 498, 600	1, 162, 223, 700	100. 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拟回购注销 3,498,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16,572.23 万股减少至 116,222.37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572.23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6,222.37 万元。

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于 2025 年 3 月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前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和《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修订，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72.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222.37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等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等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和社会。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572.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222.3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新增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签署的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示；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其 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

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該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該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经股东会同意, 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董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董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设董事长一名, 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设董事长一名, 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六)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 (四)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加强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二)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二十三)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	删除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监督检查公司 ESG 治理活动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职权；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

	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研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百零八条董事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	删除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删除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 党委设书记 1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公司专职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专职纪委书记, 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二)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 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公司各治理主体应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并在各自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的任免, 由上级党组织研究后, 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 由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后履行相关程序。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相关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

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的，该传真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传真系统时；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该传真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传真系统时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任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实现公司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目录相应更新，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号），对原指引和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为进一步完善股东会的组织与召开，保障股东会依法运作并行使职权，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结合自身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运作力度，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维护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运作力度，明确 股东会 的职责权限，提高 股东会 的议事效率，维护华电 科工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 股东会 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夫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夫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新增	第七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表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表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 分别对列入 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会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	第三十条 股东会 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删除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 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外，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可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 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可就 股东会 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 应当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在 股东会 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 会议 主持人同意。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以下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 股东会 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以下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表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夫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表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夫会的表决可采用人工方式或计算机统计方式。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表决统计表上。由大会主持人或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会的表决可采用人工方式或计算机统计方式。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表决统计表上。由会议主持人或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依法需公告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二条 公司 股东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

	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会有关条款。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 股东会 有关条款。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 》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 股东会 审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 股东会 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其他内容无变化。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对原准则和指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组织与召开，保障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发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自身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

	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办公室与证券部合署办公。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办公室与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合署办公。
新增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新增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新增	第五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二）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二十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对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等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股东会有权审批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在一定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上述事项的审批权。
新增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增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

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出席的情况，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新增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宣读相关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五）、（六）、（十一）项作出决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

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职工董事提出暂缓建议时，董事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新增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且投同意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反对票的董事免除赔偿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新增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

延，其他内容无变化。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